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4)金刑初字第140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万某某。2011年5月因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被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处行政拘留十五日。因本案于2013年11月11日被抓获，次日被刑事拘留，同月19日被取保候审。现在暂住地。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金检刑诉(2014)8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万某某犯危险驾驶罪，于2014年1月2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指派检察员耿方方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万某某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

2013年11月11日22时许，被告人万某某饮酒后驾驶牌号为贵CV6216小型轿车在上海市金山区卫零路板桥西路南约1米处发生交通事故。经对被告人万某某进行血样提取和鉴定，其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07mg/ml，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

上述事实，被告人万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并有证人陈某某、王某某证言，血样提取登记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书，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公安机关拍摄的照片、出具的车辆信息表、驾驶人信息表、常住人口基本信息、案发经过、侦破经过等证据所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万某某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被告人万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以从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万某某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员

周巍

书 记 员

沈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一日